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利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格利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初始发行普通股 10,500,000 股，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8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4,150.94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初始发行规模 1,05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57.50 万股，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120,000 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 日。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9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373.5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18.42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637494026	13,530,534.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475478471097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	1106020229210465603	0.00	

合计		13,530,534.27
----	--	---------------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92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735,849.06
募集资金净额	102,184,150.94
加：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金额	448,029.95
加：结构性存款利息	2,378,662.66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91,480,309.28
其中：前期投入置换	4,596,110.0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530,534.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不超过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截止2025年12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092V）	8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462V）	1,200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1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9%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7228】	735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2月14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

中国 银行 徐州 铜山 支行 营业 部	银行理 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7229】	765	2024年 11月11 日	2025年 2月17 日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3.21%
中国 民生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徐州 铜山 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 结构性存款（SDGA250092V）	1,200	2025年1 月9日	2025年 3月10 日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98%
中国 民生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徐州 铜山 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 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SDGA250839V）	1,000	2025年3 月21日	2025年 4月21 日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76%

2022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 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对“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增至 8,924.74 万元，比原投资总额 5,070.21 万元增加了 3,854.53 万元，同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旧厂房改扩建变更为新建总部生产研发综合楼和高标准厂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变更，由新建独立研发楼变更为新建总部生产研发综合楼的第四层作为研发中心；募投项目金额由 3,223.63 万元调整至 3,069.1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9 日，上述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0,702,100.00	89,247,400.00	52,247,1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236,300.00	30,691,300.00	30,691,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245,750.94	19,245,750.94	19,245,750.94
合计	-	102,184,150.94	139,184,450.94	102,184,150.94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对“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增至 11,993.87 万元，比原投资总额 8,924.74 万元增加了 3,069.13 万元，同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方式建设总部生产研发综合楼（第四层除外）和高标准厂房变更为一体化两层高标准厂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变更，由新建总部生产研发综合楼的第四层作为研发中心变更为以公司现有总部大楼 B 座东区一层和二层作为研发中心；募投项目金额由 3,069.13 万元调整至 1,950.71 万元。变更后的“智能

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于2026年2月26日达到可使用状态。2024年2月23日，上述议案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89,247,400.00	119,938,700.00	63,431,3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691,300.00	19,507,100.00	19,507,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245,750.94	19,245,750.94	19,245,750.94
合计	-	139,184,450.94	158,691,550.94	102,184,150.94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及使用自筹资金对“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工作需要，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目标的达成，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4,616,342.97元（包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及历年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转入“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金额为119,938,7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63,431,300.00元，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变更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78,047,642.97元。

拟投资金额变更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原定募集资金用途	改变前拟投资金额	改变后募集资金用途	改变后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主要原因（请简要描述）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9,938,700.00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19,938,700.00	投资金额未变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07,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52,575.18	见下文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合计	-	139,445,800.00	-	125,891,275.18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变更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注）		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3,431,300.00	78,047,642.97	56,507,400.00	41,891,057.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07,100.00	5,952,575.18	-	-
合计		82,938,400.00	84,000,218.15	56,507,400.00	41,891,057.03

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后合计金额大于变更前，主要系变更后金额中含有募集资金资金的利息及投资收益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273），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格利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02,184,150.9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24,28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347,406.37 (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480,30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6%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78,047,642.97	21,589,927.40	66,276,818.98	84.92%	2025年12月30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952,575.18	1,234,358.03	5,952,575.18	100%	2025年11月18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245,750.94	0.00	19,250,915.12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3,245,969.09	22,824,285.43	91,480,309.28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4,616,342.97元（包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及历年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转入“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金额为119,938,7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63,431,300.00元，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变更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变，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78,047,642.97元。</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见“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形。</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p>	<p>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不超过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报告期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p>	<p>0.00</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p>	<p>无</p>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无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金额由3,223.63万元调整至3,069.13万元，调减的154.50万元投入“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2024年2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金额由3,069.13万元调整至1,950.71万元，调减的1,118.42万元投入“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2025年11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461.82万元全部转入“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之间上述三次调整的金额为2,734.74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磊



崔鹏飞

